

关于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35，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24日起调整本基金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并相应修改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自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十、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p> <p>.....</p> <p>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现金申购申请，T+1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通常情况下代理买入在T+1日（指开放日）完成。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T+1日（指开放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p>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p> <p>.....</p> <p>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现金申购申请，T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通常情况下代理买入在T日（指开放日）完成。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指开放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p>

	<p>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以上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p> <p>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1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通常情况下代理卖出在T+1日（指开放日）完成。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被替代证券T+1日（指开放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p>	<p>用当天的估值汇率；T日（指开放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以上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p> <p>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通常情况下代理卖出在T日（指开放日）完成。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指开放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被替代证券T日（指开放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p>
--	--	---

	<p>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以上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正常情况下，T+7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以上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	---	--

投资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信息，本次修订不涉及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